

審核 2013-14 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DEVB(W)214

問題編號

5327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：

綱領： (3)文物及博物館

管制人員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過去五年(即 2008-09 至 2012-13 年)，因歷史建築物被評級而需要支付維修或相關的保育費用，請詳列相關保育費用的細明項目及開支。涉及多少座被評級的歷史建築物？來年用作保育被評級的歷史建築物預算開支多少？涉及多少座建築物？

提問人： 張超雄議員

答覆：

為歷史建築物評級屬行政制度和行政工作，由古物諮詢委員會負責執行，旨在顯示該等建築物的文物價值。評級工作本身並不涉及任何保育及維修費用。

發展局自 2008 年起推行維修資助計劃，在該計劃下，私人擁有的已評級歷史建築物的業主可申請資助，為物業進行維修保養。每宗獲批准的申請，最多可獲資助 100 萬元，資助以付還款項方式發放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是維修資助計劃的撥款管制人員。過去 5 年，在該計劃下用於維修保養私人擁有已評級歷史建築物的開支如下：

年度	開支('000元)
2008-09	0
2009-10	1,206
2010-11	3,788
2011-12	2,826
2012-13	3,913

在 2013-14 年度，在該計劃下提供資助的預算開支約為 600 萬元。

自 2008 年推行該計劃以來，發展局已批准 27 宗維修保養私人擁有已評級歷史建築物的申請，預計在 2013-14 年度會再批出 6 宗申請。

姓名： 馮程淑儀
職銜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日期： 5.4.2013